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其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的通知，童建国先生将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股票增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童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297,70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5.90%，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8,502,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4%。

（三）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 12 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间，童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920,20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82%，累计增持金额为 15,539.17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

童建国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决定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和种类

童建国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童建国先生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增持的价格不设置价格区间，童建国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童建国先生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为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的承诺

童建国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童建国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